

证券简称: *ST 美丽 证券代码: 000010 公告编号: 2020-04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9年8月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69号),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于2015年12月底确定盘盈苗木资产1,250.63万元,盘亏苗木资产3.34万元,盘盈净额1,247.29万元,公司编制2015年合并报表时,确认为苗木资产盘盈净额1,247.29万元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而未根据盘盈苗木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对商誉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盘盈资产会计处理不当事项影响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一)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商誉金额减少12,472,960.2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苗木资产盘盈净额12,472,960.26元作为对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调增,导致多确认商誉金额,重新计算后需要调减商誉12,472,960.26元。

2、未分配利润减少12,472,960.26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当期营业外收入12,472,960.26元后,对当期留存收益的影响。

3、营业外收入减少12,472,960.2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苗木资产盘盈净额12,472,960.26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未作为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调增,需要调减营业外收入12,472,960.26元。

(二)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商誉金额减少12,472,960.26元,主要原因为: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滚动调整。

2、未分配利润减少12,472,960.26元,主要原因为: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滚动调整。

(三)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2,472,960.2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2015年对江苏八达园林合并形成的商誉追溯调整减少12,472,960.26元,导致2017年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时多计提12,472,960.26元。重新计算后,需要减少资产减值损失12,472,960.26元。

2、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2,472,960.26元后,自动调增未分配利润12,472,960.26元,与2017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一致,因此无需调整。

(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更正事项对2015年度至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因此无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会计数据的影响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商誉	825,798,775.51	813,325,815.25	-12,472,96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098,189.71	1,718,625,229.45	-12,472,960.26
资产总计	5,174,655,863.85	5,162,182,903.59	-12,472,960.26
未分配利润	-151,433,909.03	-163,906,869.29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295,960.34	2,162,823,000.08	-12,472,96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2,774,948.18	2,170,301,987.92	-12,472,96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4,655,863.85	5,162,182,903.59	-12,472,960.26
营业外收入	35,168,226.37	22,695,266.11	-12,472,960.26
利润总额	58,497,342.92	46,024,382.66	-12,472,960.26
净利润	32,447,064.91	19,974,104.65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443,593.49	20,970,633.23	-12,472,960.26
综合收益总额	32,447,064.91	19,974,104.65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43,593.49	20,970,633.23	-12,472,960.26
基本每股收益	0.0542	0.0340	-0.0202
稀释每股收益	0.0542	0.0340	-0.0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54%	-1.51%

证券简称: *ST 美丽 证券代码: 000010 公告编号: 2020-04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度、2016

证券简称: *ST 美丽 证券代码: 000010 公告编号: 2020-04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

证券代码: 002955 证券简称: 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照“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090,85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6,454,45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5日。五、

(二)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会计数据的影响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商誉	710,798,775.51	698,325,815.25	-12,472,96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704,883.69	1,822,231,923.43	-12,472,960.26
资产总计	4,865,760,551.42	4,853,287,591.16	-12,472,960.26
未分配利润	-111,556,782.09	-124,029,742.35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536,054.56	2,203,063,094.30	-12,472,96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073,212.48	2,209,600,252.22	-12,472,96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5,760,551.42	4,853,287,591.16	-12,472,96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83%	0.02%

(三)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会计数据的影响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总成本	1,885,825,047.30	1,873,352,087.04	-12,472,960.26
资产减值损失	941,129,987.73	928,657,027.47	-12,472,960.26
营业利润	-1,053,917,896.87	-1,041,444,936.61	12,472,960.26
利润总额	-1,065,208,085.13	-1,052,735,124.87	12,472,960.26
净利润	-1,062,479,034.73	-1,050,006,074.47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1,426,865.24	-1,048,953,904.98	12,472,960.26
综合收益总额	-1,062,479,034.73	-1,050,006,074.47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426,865.24	-1,048,953,904.98	12,472,960.26
基本每股收益	-1.2947	-1.2794	0.0153
稀释每股收益	-1.2947	-1.2794	0.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140,060.45	-1,080,667,100.19	12,472,96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0%	-62.49%	0.51%

(四)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年度的更正事项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因此无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相关定期报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0658号)。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883 证券简称: 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2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泽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8人,代表股份数4,843,74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3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股份143,74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2,952,774,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14,924,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1,890,972,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28,816,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42,542,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51%;反对1,192,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2,53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17%;反对1,192,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298%;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42,684,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反对803,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6%;弃权259,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76,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604%;反对803,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89%;弃权259,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07%。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42,849,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5%;反对898,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2,84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751%;反对89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42,610,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5%;反对815,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文广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1,68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5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291,999,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所持股份29,682,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3%。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560,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0,08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0%;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3%。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560,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0,08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0%;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3%。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560,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0,08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0%;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3%。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652,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0,173,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21,143,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8%;反对5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29,66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94%;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7%;弃权3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9%。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弃权320,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2,603,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094%;反对81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675%;弃权32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231%。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42,